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餐桌 6000 张,餐椅 40000 张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1-01-2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299 号,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56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罗彬硕。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质家具,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现已建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299 号,总占地 31153 m²,建筑面积 16143.3 m²,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桌子 5.2 万张,椅子 18.08 万张。</p> <p>由于企业不断地开拓与发展,现有产能与场地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故企业于老厂区东南侧空地(以下简称“新厂区”)拟新增拟新增用地 12454 m²,计划新建厂房及仓库 18693.42 m²,拟引进先进设备实木弯曲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张餐桌、40000 张餐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取得了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1-330421-07-02-365313),备案机关为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平面布置图由上海天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31003353)进行设计。项目前期因疫情原因暂停启动,现经企业确认项目正式开始推进。</p> <p>本项目产品木质家具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修订),在生产过程使用色精(闪点<60℃,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修订)条目中第 2828 项(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柴油(叉车燃料,闪点 60℃以上),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2015 年总局令 77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p>

		<p>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1.1-2023.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